

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宽政办〔2022〕28号

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宽城满族自治县外资外贸企业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宽城满族自治县外资外贸企业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八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宽城满族自治县

外资外贸企业奖励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水平，扎实推进稳外资、稳外贸工作，提高我县外资外贸工作服务能力，根据《河北省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、《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外资工作专项机制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办字〔2022〕61号）等文件和省市稳外资、稳外贸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奖励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主体

（一）在宽城县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，符合产业政策导向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的外商（含港澳台）投资企业。

（二）在宽城县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外贸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外资新项目

1. 对外商投资企业，注册资本金实际到账外资金额在1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，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账资金额的1.5%予以奖励；注册资本金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（含1000万美元）的，按注

册资本金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%予以奖励。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对落户我县的世界 500 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杂志上年度排名为准）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，按“一企一议”给予资金支持。

3. 外资企业租赁国有土地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，依据实际到账外资金额，按每 100 万美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标准，给予免房屋租金（补贴）奖励，连续奖励三年；实际到账外资金额在 300 万元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免租金奖励。外资企业租赁其他非国有土地或厂房的，由开发区负责协商租赁，价格和面积参照国有土地或厂房执行补贴政策，最高不超过三年。

（二）外资增资扩股项目

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的，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.8%予以奖励；新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，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3.6%予以奖励。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进出口业绩奖励

县域内外资外贸企业实现进出口业绩的（以承德市海关出口数据为依据）给予奖励，当年出口额达到 50-300 万

美元的（含 300 万），按出口总额 0.8%奖励；出口额达到 300-500 万美元的（含 500 万），按出口总额 1%奖励；出口额达到 500-1000 万美元的（含 1000 万），按出口总额 1.2%奖励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出口总额 1.5%奖励。企业实现进口业绩的，按出口奖励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激励奖励

对引荐的外商投资项目到我县投资注册，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引荐人（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；宽城县的行政、事业单位、国家公职人员除外），当年实际到账资本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，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0.5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人民币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按照分工协作原则，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县发改局、招商服务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组织项目审核，会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发改、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。

（三）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公布的、省商务厅认定的直接利用外资统计为准，不含投资性公司再投资，不含股东贷款、实物、无形资产、股权、土地使用权出资等。

(四)同时符合上述多个奖项条件的项目,可同时享受,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。外资分批注入的,在12个月内完成注资的,合并计算后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 到位资金按当天汇率折算人民币。
- (二) 本奖励措施生效日期为文件签发日期。
- (三) 本奖励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。